

大兴区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第 4 包)

京冀交界地区巡查防治服务合同

(招标编号: 11011523210200008478-XM001)



甲方 (购买方): 北京市大兴区林业保护站



乙方 (承接方): 北京纳特瑞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大兴区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第 4 包)

京冀交界地区巡查防治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林业保护站

乙方：北京纳特瑞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文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文涛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桐城办公区 9 号楼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
(北京胜利伟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 幢 2 层 213

联系电话：81213103

联系电话：15227841518

甲方对“大兴区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第 4 包）京冀交界地区巡查防治”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乙方参与投标并最终被确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根据 2023 年 04 月 19 日编号为 11011523210200008478-XM001 的招标结果，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大兴区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第 4 包）京冀交界地区巡查防治”购买社会化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内容：对大兴区与河北省廊坊市的广阳区和固安县交界区域的主要林木，进行以美国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巡查防治作业。

2、工作量：京冀交界区域巡查防治单次约 100 公里，道路两侧 50 米可视范

围，折合面积约 15000 亩，根据美国白蛾发生期确定一年 3 次巡查防治，共计作业约 45000 亩次。

3、社会化巡查防治服务总金额：壹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RMB：193300 元整）。

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05 日止。

二、服务技术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作业时间及合同约定区域进行巡查防治作业。全年进行 3 次以美国白蛾为主的巡查防治服务工作，具体作业时间，由甲向乙方另行通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如有发现其他林业有害生物危害，要及时报告甲方并补加防治次数，避免出现灾害。

2、每次以美国白蛾为主的统一巡查防治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的申请，由甲方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并签订书面验收单。

3、所用防治作业器械必须使用超低量喷雾等环保型防治机械。

4、防治药剂必须采用无公害的仿生物制剂，如 25%灭幼脲悬浮剂，药液浓度 2000-2500 倍液。药剂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约定区域内不能出现吃光吃花现象，否则将视情况扣除服务款。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服务费用按照届时乙方已完成并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2、甲方负责同河北省廊坊市的广阳区和固安县林业主管部门联络并协调边界区域镇林业站协助乙方开展巡查防治服务。

3、甲方委派技术人员对巡查防治作业过程进行监督和防治效果检查。对乙方不合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服务期限不予顺延；若乙方拒不纠正或纠正后仍不合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经甲方检查防治效果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作业后仍有虫情发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补防等）。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和合同约定区域开展巡查防治工作。

2、乙方对巡查防治作业过程中的车辆、药剂药械、人员等安全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尤其在施药作业过程中，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3、巡查防治作业完成 15 日内，若地面监测调查发现仍有虫情发生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补防；若经补防后仍有虫情发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参与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防治作业的规章制度，不准吸烟、打闹，做到规范安全操作。

5、乙方必须遵照甲方要求，巡查防治作业全过程进行无公害施药，如不予配合，造成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要妥善处理农药包装物及其他垃圾，不能随意丢弃。

7、在巡查防治过程中，如发现美国白蛾外的其他林业有害生物危害，要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防治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项目开展期间，乙方负责对项目人员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品并对其安全负责。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的义务和责任向第三方转让、转包、分包。

五、付款条件及方式

1、项目总金额共计 壹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RMB：193300 元整），分三次付清。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预付金：伍万柒仟玖佰元整（RMB：57900 元整）。第二次付款：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第二次巡查防治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资金 伍万柒仟玖佰元整（RMB：57900 元整）。第三次付款：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第三次巡查防治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资金 柒万柒仟伍佰元整（RMB：77500 元整）。如需进行审计的，待审计部门结束审计后，依据审计审定结果结算付款，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同时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

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3、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或不能按甲方要求开展巡查防治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各项服务报酬，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各项义务的，则每延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 5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未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七、不可抗力处理及争议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送达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林业保护站

地址：大兴区桐城办公区9号楼

乙方：北京纳特瑞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

(北京胜利伟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幢2层21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邵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81213103

电话：15227841518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1011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0011429008827557 开户银行账号：110060777018170165117

签署日期：2023年4月4日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1日